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馬鋼股份」)近日收到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出具的《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將其於2019年通過受讓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本次收購」)，進而間接控制公司時出具的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延長3年，至2027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6月2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該議案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項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原承諾相關情況

2019年8月26日，中國寶武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

「(1) 針對本次收購完成後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5年內，並力爭用更短的時間，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不同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業務重合部分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分業務重合的情形；
- 2) 業務調整：對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的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使兩家上市公司之間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構成、產品檔次、應用領域與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區分；
- 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分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
- 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

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 (2)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本公司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獲得與馬鋼股份的業務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給予馬鋼股份該類機會的優先發展權和項目的優先收購權，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是公平合理的，並將以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正常商業交易時所遵循的商業慣例作為定價依據；
- (4) 本公司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上市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 (5) 在中國寶武擁有馬鋼股份控制權期間，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諾均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馬鋼股份權益受損的情形，中國寶武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在上述承諾中，「本公司」指中國寶武。

二. 承諾延期履行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諾以來，中國寶武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整合和資產重組方式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馬鋼股份軌道交通輪軸產品取得良好發展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新特鋼項目一期順利推進投產，新產品開發在多個應用領域取得突破。但由於綜合性鋼企工藝流程複雜，業務整合難度較大，疊加近年來鋼鐵行業處於弱週期，鋼企上市公司業績承壓，在此市場環境中解決同業競爭問題難度加大。此外，由於馬鋼股份系A+H股上市公司，解決同業競爭需要遵循兩地資本市場各項監管規則並兼顧A+H股兩邊中小股東利益。因此，整體方案需要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論證。

三. 變更後承諾相關內容

除以下內容外，中國寶武擬變更後的承諾函將與原承諾函保持一致：

1. 原有承諾函的描述「(1)針對本次收購完成後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情況，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5年內，並力爭用更短的時間，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擬將其中的承諾有效期自原有承諾函到期後延長3年，至2027年8月25日。

2. 原有承諾函的描述「(2)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和時間安排，本公司將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體方案後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擬修改為「(2)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解決寶鋼股份與馬鋼股份存在的部分業務重合問題的具體方案，並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及時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承諾延期履行對公司的影響

中國寶武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系基於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所作出的變更，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五.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專門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會議認為：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限，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議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2名關聯董事迴避表決。會議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獨立董事認為：中國寶武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事項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同意《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並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監事會意見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寶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履行的議案》。會議認為：中國寶武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擬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限，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會議同意該議案，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24年6月2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廖維全、仇聖桃。